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申翌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30日，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生物医药技术、医药产品；生产、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含一类、二类、三类），位于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636号1幢102室，企业于2018年1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申翌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的新型分子诊断快速简便检测技术平台设备、13种呼吸道病毒检测试剂盒研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8年11月14日通过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编号：余环改备2018-16号），审批规模为年产新型分子诊断快速简便检测技术平台设备1000台、13种呼吸道病毒检测试剂盒研发测试100次。企业此次为新建项目，无初步设计方案。

1.2 施工简况

对照《申翌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的新型分子诊断快速简便检测技术平台设备、13种呼吸道病毒检测试剂盒研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已根据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详见表1

表1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636号1幢102室。建设内容：年产新型分子诊断快速简便检测技术平台设备1000台、13种呼吸道病毒检测试剂盒研发测试100次。	本项目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相符。
废水	清洗废水、经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冷凝废水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经企业自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送往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水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排放要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实验废气	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测G1排烟竖井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和乙醇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及美国EPA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方法计算，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计算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噪声	研发时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同时做好设备的隔声降噪工作，研发时尽量将厂房门、窗关闭好，以增强隔声效果，降低设备运行时对周边的噪声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测厂界南、西、北（厂界东邻厂，无法检测）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实验废液	灭菌灭活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滤料、污泥、生活垃圾；危废为实验废液、实验废物（移液枪头、离心管、培养皿、废手套等）、化学药剂包装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装置更换产生的废滤料由装置生产厂家直接回收利用；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外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实验废液、实验废物（枪头、离心管等）进行灭菌灭活处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安全处置；化学药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实验废物（枪头、离心管等）		
	化学药剂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料	废水设施生产厂家回收	
	污泥	委托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8 年 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9 年 5 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

资质和能力：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验收服务；在合同生效后 7 天（时间）内，委托方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相关资料。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19 年 6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召开验收会，2019 年 7 月 4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的新型分子诊断快速简便检测技术平台设备、13 种呼吸道病毒检测试剂盒研发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废气、废水、噪声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危废仓库建设未按照规范建设，无危废标识标牌，需要尽快落实整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7 月 5 日

